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关于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就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会议应到职工代表29人，实到29人。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大会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经综合考虑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公司“以岗定薪、易岗易薪”的薪酬奖励体系，同意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在持有人职务变更情形下持股计划权益处理的方式中，新增在持有人出现降职时，公司可对其所持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调减的相关条款。新增该条款，更加体现了公司、股东、员工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上述调整不会影响员工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决心，不会降低公司发展的目标和员工对自己的要求，将更好地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健的发展。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2、根据《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员工尚未完成资金筹措，无法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股票购买。为保障全体持有人的利益，同意公司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1月29日前完成。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